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由监事会主席任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：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（二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三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2月29日，同意按3.2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,344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9日